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2/01/14 日性平會討論通過

102/02/18 校務會議議決

108/01/07 性平會通過

108/01/17 校務會議通過

109/06/15 性平會通過

109/07/1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，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。

(二) 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學習環境與資源

1.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2.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3. 在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5.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6.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7. 本校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課程、教材與教學

1.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2. 依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，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4.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5.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(三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與處理

1. 本校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、性

騷或性霸凌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並公告周知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2. 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由權責單位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3. 本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4.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處理。
5.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。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四、實施步驟與策略：

(一) 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性平會)，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：

1.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、教師代表(含級導師、**特教教師**)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13 名擔任委員(含主任委員)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。
2. 本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3. 本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六條規定任務如下：
 - (1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3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4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5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6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7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8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(二) 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1. 各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，逐年實施，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了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。

2. 本校各項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(三) 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- (四)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擬訂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並公告周知。
- (五)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- (六) 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路」：
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、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，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，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、活動設計、教材編製、師資培訓、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。
- (七) 利用網路、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、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
- (二) 團體主題座談(午休或班級課程)
- (三) 專題演講
- (四) 讀書會或成長團體
- (五) 融入相關學科
- (六) 班週會討論
- (七) 個案會議
- (八) 危機處理流程演練
- (九)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。
- (二) 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- (三) 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七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